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5月20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相关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其创立于2002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23476.02万人民币，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简称“扬帆新材”，股票代码300637），是一家专业从事紫外光固化新材料和含硫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国A股创业板上市公司。

后企业因发展所需，投资5000万元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幢研发楼，建筑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主体建筑四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购置微通道反应器等设备，建立开放型、高层次、多元化的产学研联合体及合作平台，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引进和应用，使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6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经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虞环审（2015）120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原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中的建设内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外还包括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和环评相比，部分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

从原辅材料上来看，大部分原料相较于原环评使用量有所减少，部分原料使用量有所增加但尚在正常范围内，部分原料未使用，主要因本项目主要为实验研发项目，根据所进行试验不同，所使用原辅料差异较大，故原辅料消耗在一定时间内可能有所变化；从生产设备上来看，企业实际主要设备型号与数量与原环评有一定变化，减少或取消了部分设备；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了部分辅助设备。

（2）环境保护设施

从固废防治措施上来看，项目不合格品及废溶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破损试管经委托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春晖能源公司清运处置，与环评一致。

三、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溶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破损试管和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0年1~3月危险废物台账，现实际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活性炭尚未产生，根据实际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情况核算后，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增加。固废处置方面，不合格品及废溶剂、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使用过程产生的破损试管经收集后委托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春晖能源公司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均堆放在企业废旧物资仓库内，该场所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厂区北侧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该暂存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危险固废储存和外运建立危废处置台账和转运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处置做好日常记录。

四、验收结论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配套固废暂存及处置对策措施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固废治理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实验室废液的规范贮存和处置。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3、完善验收资料。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0年5月20日